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古代高考录取通知书



眼下，各高校 2019 级录取通知书已经陆续发出，很多经历完高考的学子纷纷开启了“秀”通知书模式。清华大学率先凭借一张立体录取通知书，强势登上热搜。之后，中科院大学凭借一枚“龙芯三号”实物芯片也成为了媒体讨论的焦点。

考生和家长们眼巴巴等着盼着收录取通知书的心情，各所院校都懂。所以，送给他们的第一份礼物，各所高校也是费尽了功夫与心思。为了将这份给新生的见面礼，制作得更别具一格，各大高校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借助传统文化，有的利用现代科技……如此煞费苦心，归根到底还是为了让新生们更有“仪式感”。

每个人的生活都需要仪式感。大学录取通知书就是高中毕业生在进入大学校门之前，承载仪式感的物质载体。高中毕业生对大学的概念是模糊的，录取通知书直接带给新生们关于大学的第一印象。这些高校为新生精心准备的第一份“见面礼”，不仅凸显了学校文化积淀、精神气质，也传递着对新生的期许。

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如此精致，那么古代录取通知书长什么样子呢？据说，无论是做工还是送达都比现在的还要复杂、盛大呢！欲知详情，请看本期“老法今说”。

王睿卿



宾馆收银员介绍卖淫 获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一宾馆收银员利用工作便利，为谋取利益，竟介绍未成年女子进行卖淫。近日，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进行了审理，一审以介绍卖淫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 46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17 年至 2019 年 1 月，彭某在位于宁都县梅江镇凌云大道的两家宾馆从事前台收银工作。其间，彭某多次介绍两未成年女子到宾馆内卖淫，并获取卖淫女每次 30 元—70 元不等的介绍费。被告人彭某因涉嫌介绍卖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其介绍卖淫的事实，当晚被留置审查，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送瑞金市看守所羁押。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彭某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0 元。另查明：两未成年女子分别出生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2000 年 7 月 4 日。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以牟利为目的，介绍 2 人在宾馆内多次卖淫，从中获利，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介绍卖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彭某介绍未成年人卖淫，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彭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彭某在法庭上认罪态度较好，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确有悔罪表现，可酌定从轻处罚。

男孩攀越围墙坠落身亡 父母向物业索赔被驳回

近日，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认定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管理中没有过错，且男孩死亡与物业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李某、刘某要求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承担一定责任的赔偿请求。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李某、刘某夫妇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生育儿子李某某，父亲李某外出务工，母亲刘某陪儿子李某某读书在安义县县城租赁房屋居住生活。2018 年 9 月，李某某在安义二中就读初中二年级。2018 年 11 月 20 日晚上，李某某因与母亲刘某发生口角离家出走一夜未归。2018 年 11 月 21 日 8 时许，李某某独自一人骑自行车进入安义县某小区，后从该小区某栋顶楼（整个楼高为 17 楼）摔至一楼地面死亡。同日 9 时许，安义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安义县某小区某栋楼下有一男孩死亡。经民警调查发现，小孩李某某之死符合高坠死亡特征，不排除意外坠落死亡。

另查明，安义县某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为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根据该物业公司提供的安义县某小区某栋楼屋面梁平面配筋图显示，屋面围墙高度为 1.5 米。

2019 年 4 月 22 日，小孩父母李某、刘某将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告上法庭，认为被告作为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在小区高楼平台上未标明禁止攀爬，对小区来往人员未进行管理登记，在小区管理上存在严重不作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两原告婚生子李某某的死亡应负次要责任，要求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717914 元中的 30% 计 215374.2 元。

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辩称，原告李某、刘某的儿子李某某之死与被告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屋面围墙高度达 1.5 米，正常行走不可能从屋面摔下坠落。因此，李某某从屋面坠落，应当是其故意攀爬行为所致，故依法应驳回原告李某、刘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孩李某某之死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行为与小孩李某某之死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根据物业管理法规规定，物业管理的职



正值暑期，学生安全教育不容忽视

资料图片

责是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本案中，原告称被告物业管理公司未对进出小区人员进行登记，也未在楼顶设立禁止攀爬标志，属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小孩之死承担一定责任。对此法院认为，小孩与母亲发生口角一夜未归后自行进入安义县某小区，自己上电梯至 17 楼楼顶屋面，攀爬 1.5 米高围墙导致摔下死亡，属于其自身行为所致。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没有过错；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未对来往人

员予以登记的行为，也并不会必然导致他人从 17 楼楼顶屋面攀爬 1.5 米高围墙摔下死亡，因此，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行为与李某某之死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另外，本案事故发生时，男孩李某某已年满 12 周岁，且就读初中二年级，属于未成年人，原告李某、刘某是法定监护人，负有教育、管理等监护职责。故对于原告李某、刘某要求被告安义某物业管理公司承担一定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应当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服判，没有上诉，判决已生效。

（来源：中国法院网）

突出使用“稻香村”字样 “烟稻”一审被判赔偿

近期，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知名商标“稻香村 DXC”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烟台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蓟县鑫源斋糕点厂侵犯了原告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余万元。

原告苏州稻香村公司诉称，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受让取得“稻香村 DXC 及图”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注册在月饼等商品上并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5 年 12 月，原告承继苏稻工业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原告发现被告烟台市稻香村公司擅自使用“稻香村”注册了自己的企业名称，将“稻香村”字样突出使用在产品外包装上，被告鑫源斋糕点厂、鑫海利源商贸中心亦分别擅自生产或销售了涉案侵权商品，故请求法院判处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三被告分别辩称，涉案盒装月饼包装袋上均未单独使用“稻香村”而使用的是“烟稻”字样，该使用方式属于商业习惯。被告烟台稻香村公司企业名称中的“稻香村”最早于 1999 年就已经被登记注册且已获得较高知名度。鑫源斋糕点厂只是受被告烟台稻香村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而鑫海利源商贸中心系合法进货、销售。目前，被告已提出上诉。

一女子向法庭作伪证 法院依法罚款5000元

如实向法庭作证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日前，一女子向法庭作伪证，被陕西省淳化县人民法院依法罚款 5000 元。

原来，该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证人辛燕燕应当事人的申请出庭为原告作证。在出庭作证前，辛燕燕向法庭签署了保证书，承诺如实陈述，如作伪证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辛燕燕在庭审证言中称，原告提供借条中“月息 2 分”的字样是被告在借款时一并形成的事实，而被告认为“月息 2 分”的字样是原告后补写的，双方各持己见，调解无效。被告要求对借条中“月息 2 分”字样及形成时间进行笔迹鉴定。

审理中，办案法官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没有就案办案，一判了之，而是对证人辛燕燕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反复做其思想工作。在法律政策面前，辛燕燕承认了作伪证的违法行为，表示承认错误、认真反思，自愿具结悔改。

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对辛燕燕以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王睿卿整理